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10時48分

貳、地 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 曾國強、陳勝標、廖佩君、鄭惠芸、陳偉鈞(委託廖佩君出席)、李增華(視訊參加)、邱奕賢(視訊參加)、楊維如及謝登隆計9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徐珮宗、稽核主管 楊絲汶、營運管理部經理李泓頡、宏遠證券(股)公司邵詩媮(視訊參加)

主 席：曾國強董事長　　記 錄：李泓頡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報告

(一) 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製作完成，經董事長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董事收執。

(二) 上次董事會同意通過之各項議案，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內容及進度執行。

二、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一) 本公司 115 年第二季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至 115 年 7 月 31 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5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逾期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

(一) 115 年度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其他重要報告案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伍、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無保留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115 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編造 115 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編造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核閱竣事，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115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15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其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合計共 40,284,0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股利發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6 年 1 月 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5 日。
四、現金股利訂於 116 年 1 月 29 日為發放日。
五、本現金股利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
六、其它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經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八、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 114 年永續報告書案
說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為健全及強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該報告書於公告前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4 年永續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公司 114 年永續報告書依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已編製完成，並擬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將 114 年永續報告書申報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上傳至本公司官網。
三、本案經第一屆第五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四、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最新法令函釋，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附件九。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常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股東會討論。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最新法令函釋，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相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附件十。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常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股東會討論。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相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附件十一。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額度續約案。

說明：

一、為營運周轉之需，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契約(續約)，為短期無擔保總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一年有效。

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事宜。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八：申請第一商業銀行往來授信綜合額度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擬向第一銀行新增往來，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如下表：

額度項目	額度	
	幣別	金額
綜合額度(最高額度)	新台幣	伍仟萬元整
國外信用狀		伍仟萬元整
短期放款		伍仟萬元整
應收保證款項		叁仟萬元整

一、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事宜。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57 分